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出售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21%股權的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 21%股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中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預計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